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  
之法律意见书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310008, China

电话/Tel: 0571-85775888 传真/Fax: 0571-8577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公司股份

## 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聘请的为其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海亮股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 言

##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海亮股份、公司 | 指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回购    | 指 | 海亮股份拟进行的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
| 本所      | 指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         |   |                                                                    |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
| 《回购办法》  | 指 | 中国证监会于 2005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5]51 号《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
| 《补充规定》  | 指 | 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08]39 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
| 《回购指引》  | 指 | 深交所于 2008 年 10 月 11 日发布的深证上（2008）14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 |
| 《公司章程》  | 指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回购报告书》 | 指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二、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吴钢律师和赵寻律师，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楼

邮政编码：310008

### 三、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海亮股份本次回购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海亮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购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海亮股份本次回购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亮股份本次回购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18 年 11 月 16 日，海亮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8年11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为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用途，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系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8年12月6日，海亮股份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包含了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决议有效期以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授权等。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海亮股份本次回购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补充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和《回购办法》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的规定。

##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海亮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回购系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为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用途。具体用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行决定。

本所律师认为，海亮股份本次回购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为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用途，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海亮股份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 2001 年 9 月 28 日作出的浙上市[2001]77 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海亮集团、绍兴市中宇金属物资有限公司及 34 名自然人以海亮集团诸暨盘管有限公司整体净资产变更设立，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485 号文）核准，海亮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00 万股，并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海亮股份”，股票代码 002203。

本所律师认为，海亮股份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核查，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

条第（二）项之规定。

###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海亮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5 亿元（含）且不超过 10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0.60 元/股（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海亮股份《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0,001,318,813.06 元，净资产为 8,263,499,340.64 元，流动资产 13,881,968,359.98 元（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 10 亿元（含），其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00%、12.10%、7.2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实施后，不会对海亮股份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海亮股份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其中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952,458,432 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0.60 元/股测算，回购的社会公众股股份数量为 94,339,62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回购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10%。

海亮股份已就本次回购事项出具《承诺书》：“公司本次回购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以维持上市条件的要求进行回购。如回购实施过程中，实际回购数量触及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将终止本次回购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亮股份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1、2018年11月17日，海亮股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等公告；2018年11月20日，海亮股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

2、2018年12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3、2018年12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4、2018年12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以公告方式向公司债权人通知本次回购股份及债权申报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亮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业务指引》等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海亮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5亿元（含）且不超过10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海亮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回购目的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为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许可的用途。公司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回购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本次回购已经按照《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海亮股份拟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其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八年 月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沈田丰\_\_\_\_\_

经办律师：吴 钢\_\_\_\_\_

赵 寻\_\_\_\_\_